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振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陈振宇	66.00	1.53	0	91.50	2.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7.55	0	120.00	15.02	
合计		366.00		0	211.50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述"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及"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陈振宇	91.50	91.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初步估计,实际发生额受客户发展及实际需求影响,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合计		391.50	91.5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陈振宇,男,中国国籍,2020年至2022年,担任中盈创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至2024年7月,担任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顾问;2023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顾问;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2、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善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87.5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51号楼(卫星大厦)1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64%,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80%,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3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0,038.77万元,净资产为74,228.8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8,38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7.66万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亿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国科亿道的少数股东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国科环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公司在陈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前已与其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其向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后,公司将与陈振宇先生续签顾问服务协议,顾问服务价格根据工作成果并参考市场定价确定,具备公允性。

国科环宇主营业务系为特种工业领域用户提供关键电子系统产品和服务。本次预计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国科环宇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国科环宇提供软件产品研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国科环宇的交易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探索前沿技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神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9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449元/张(即合计100.44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已满足"神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44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0.8%×203/365=0.44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449=100.44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59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神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神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神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9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公司的"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9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神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神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4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神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1.00%-1.70%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荣23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3.663元/股)。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23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荣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0.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6.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第六年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荣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荣23转债"自2024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8日起由15.74元/股向下修正为12.06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荣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12.06元/股调整为11.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23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荣23转债"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由11.5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23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荣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由11.59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5、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荣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11.11元/股调整为1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6、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荣23转债"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由10.54元/股调整为10.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23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荣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9日起由10.51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因"荣23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荣23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荣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3.6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荣23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23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荣23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荣23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荣23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未交易"荣23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荣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0.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收益等收入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增资,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FFLP70

名　称: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张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6号楼12楼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工作调整,大信现拟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变更为李玉龙。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玉龙。

二、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玉龙: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李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李玉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黄博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继续任职的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5日	2027年1月29日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黄博先生的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黄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新业务拓展、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博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致以诚挚感谢!黄博先生感恩与公司的际遇,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与发展理念,将继续在董事岗位上积极履职同时开展相关工作,并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分析师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此议案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9458D

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注册资本:36,512.89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